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地震灾区恢复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
2008-06-17

国办发〔2008〕5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关于地震灾区恢复生产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做好地震灾区恢复生产工作，对于搞好抗震救灾，促进灾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当前，恢复生产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，但任务仍十分艰巨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灾区恢复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统一部署，把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强协调配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灾区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等早日恢复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

日

关于地震灾区恢复生产的指导意见

为切实做好地震灾区恢复生产工作，尽快恢复灾区生产、生活基本条件，促进灾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夺取抗震救灾的全面胜利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统一部署，充分发挥灾区各级人民政府、企业和广大干部群众主体作用，坚持自力更生、生产自救；加大政府支持力度，鼓励社会广泛援助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形成合力；统筹人力物力财力，加强与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衔接，确保灾区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等早日恢复。

（二）主要原则。

1. 统筹安排，确保重点。坚持恢复生产与抗震救灾急需相结合。科学评估受灾损毁情况，科学制定恢复生产方案，以修复重要基础设施、抓好农业抢收抢

种、搞活商贸流通、保障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、保证国家重点工程为重点，分类指导，先急后缓，分步实施。

2. 主动自救，多方支援。国家积极组织各方面力量，实施对口支援，加大政策支持和社会帮扶力度。同时，充分依靠灾区各级人民政府，组织受灾企业和干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，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，减轻灾害损失。

3. 调整结构，优化布局。灾区受损严重企业恢复生产，要与调整区域生产力布局和产业结构相结合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，按照市场需求，结合当地资源、环境条件，发展优势产业。要与推进节能减排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，推动产业升级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

4. 注重安全，防范事故。加强地震监测，防范次生灾害。加强隐患排查治理，严格安全审查验收，确保在安全前提下恢复生产。

5. 广开渠道，扩大就业。实施多种形式的就业援助，开发公益服务等就业岗位，加强岗位技能培训，开展以工代赈，增加就业机会，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工业。

1. 分类分批组织恢复生产。组织技术力量，指导组织重点企业，对厂房、设备加快检测鉴定，分批抓紧复产。基本具备恢复生产条件的，要尽快恢复生产；需要重建或异地重建的，纳入灾后重建规划。

2. 抓紧恢复生产要素的生产供应。加大煤炭、成品油、天然气、矿石等物资的调运力度，加快电力系统抢修进度，优先恢复供电、供气、供水、煤矿等企业生产，为全面恢复工业生产创造条件。

3. 努力确保生产救灾、重建物资企业的恢复。协调解决企业流动资金、原材料供应、产品运输等突出问题，加紧组织帐篷、活动板房、食品、消毒防疫用品、水泥、建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膜、农用机械、饲料等企业尽快恢复生产。

4. 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。对短期内可以恢复生产的重点骨干企业，要组织力量重点帮扶，指导制定复产方案，尽快恢复生产。要统筹考虑中央企业恢复生产工作，积极协调解决生产要素供应和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外部保障条件，以及职工安置和住房重建问题。

5. 加强对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的政策指导。优先恢复资信好、技术含量高以及劳动密集、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的中小企业生产。对于受损较重、严重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再恢复，合理关停并转。

6. 积极组织实施对口支援。落实国务院确定的对口支援方案，有效组织同行业、同类企业，尤其是大型骨干企业，对受灾严重的企业进行对口帮扶。以市场为导向，组织引导东部地区企业通过联合、兼并、重组等多种方式参与恢复和重建。

7. 加快工业园区恢复。对具有资源优势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地区，加快修复工业园区的基础和服务设施，尽快恢复园区功能，为企业恢复生产和产业集聚创造条件。

（二）农业、林业。

1. 抓好抢收抢种。积极组织和调剂农机及农用柴油、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，继续组织好夏收归仓，推进夏播夏种，抓紧开展改种、补种，切实做到应收尽收、应种尽种。

2. 抢修农业生产和服务设施。抓紧对农田基础设施、良种繁育设施、温室大棚、农机具等进行抢修，及早恢复农业技术推广、农产品市场信息等服务。

3. 加快恢复养殖业生产。组织好仔畜雏禽的调运工作，优先保证灾区所需疫苗、饲料等物资供应，充分利用青绿饲料资源；抓紧修复受损的畜禽圈舍、鱼池鱼塘，加快补栏、补苗，尽快恢复畜禽及淡水养殖业生产。

4. 尽快恢复林业生产能力。组织抢修受损林木、种苗生产基地基础设施，恢复林木种子、苗木生产；尽快恢复受损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；恢复和加固人工饲养大熊猫等野生动物圈舍。

5. 加强对灾区农林生产的指导和服务。组织技术人员指导、帮助开展田间和林间管理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培训，提高生产自救能力；强化病虫害监测、预警和检疫工作，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专业化防治，做好有害生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6.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。继续做好死亡畜禽、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和消毒防疫，强化人畜共患疾病的免疫工作，加大鼠害防控力度，防止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疾病流行。

（三）商贸流通。

1. 尽快恢复灾区商业网点。在受灾群众集中居住地安排流动售货车、帐篷商店和板房便民商店等商业网点，区分轻重缓急，逐步恢复原有固定商业零售网点；安排好符合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商业网点的恢复和商品供应。

2. 积极为灾区群众提供急需的基本生活服务。鼓励和引导企业在重灾区建设一批大众食堂和主食加工配送中心；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建设公共洗浴场所和洗衣网点。

3. 切实保障灾区重要商品供应。组织调运、配送食品和日用消费品等急需商品；建立农产品绿色通道，搞活农产品流通；为灾区群众提供安全、便利、实惠的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。

4. 维护灾区正常市场秩序。密切监测灾区重要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的市场供求变化及价格走势，严厉打击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和商业欺诈、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等行为。

（四）基础设施。

1. 尽快抢通灾区公路、铁路。集中力量抢通符合重建规划要求的国道、省道和通往重要工矿企业、重点林区的专用道路，加强已抢通公路、铁路的监测和维修，道路抢通工作要向乡村延伸。

2. 尽快恢复电网正常运行。优先保证骨干网架和受损严重地区电网的恢复。

3. 尽快恢复灾区通信。围绕“保县、保乡、保救灾”的工作重点，及时抢修受损通信局（所）、通信设备、传输线路等设施，尽快使灾区公众通信能力基本恢复正常。

4. 尽快恢复受灾群众集中地区的供水、排水。及时抢修恢复受灾较轻的城乡供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，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设置供水系统，加强水质监测，保障供水和水质安全。

5. 尽快恢复其他基础设施。加快修复病险水库、广播电视、学校、医院等基础设施。

（五）金融服务。

1. 银行业。抓紧修复受损机构网点，尽快恢复金融服务；核实震前存贷款的风险状况，做好风险评估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，维护债权人、债务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恶意逃废银行债务；抓紧制定和落实灾区金融机构网点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；加强银行业金融服务应急管理，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，防范和打击金融犯罪，保障金融安全，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。

2. 证券业。加快对营业网点建筑物进行安全评估和排险加固；尽快恢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场地、设备等交易和服务设施；维持网上交易、电话委托等交易途径通畅；妥善处理震灾死难、失踪人员家属对死难者和失踪人员证券基金期货资产的权利主张。

3. 保险业。抓紧修复保险业务系统，尽快恢复保险业务正常经营；认真做好灾后理赔服务工作，简化管理程序，尽快到位理赔资金；抓紧做好保险营业网点的重建规划。

（六）旅游业。

1. 分类制定旅游业恢复计划。抓紧恢复旅游接待能力，确定陆续恢复旅游接待的地区、线路、时间和措施，并适时公布。根据旅游基础设施、接待设施的损毁程度和接待能力，在具备条件时依次分批启动旅游接待。适时开展旅游宣传促销，逐步恢复旅游市场信心。

2. 强化旅游安全。恢复旅游接待必须通过安全检查评估，加强旅游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，排查整改安全隐患，加强应急响应和紧急救援准备。

3. 确保旅游服务质量。加强旅游市场秩序监管和服务质量投诉受理，恢复旅游接待的规模要严格控制在接待能力、环境承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范围之内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的严峻形势，树立全局意识，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在继续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的同时，把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建立健全强有力的恢复生产领导体制，统一指挥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根据本意见制定和完善恢复生产的具体方案。

（二）注重协调配合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恢复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、指导，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，切实做好服务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负责、紧密配合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共同做好恢复生产工作。

（三）制定扶持政策。鉴于灾区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地震中财产损失巨大，恢复生产任务繁重，需要在财政支持、税收减免、贷款贴息、信贷支持、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、就业援助、产业政策以及对困难国有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，请财政、税务、金融、社保、国资监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，根据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第十六次会议精神，抓紧研究相关政策报国务院审批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审计、监察部门要适时开展恢复生产专项检查，及时公布检查结果，及时处理违法违规问题。进一步强化恢复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监管监察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，为恢复生产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